

### 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牙科综合治疗机 1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精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1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.3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（牙科综合治疗机 2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西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33.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市达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

---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